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35号

当事人：李握高，男，汉族，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432326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大裕社区双树组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对你违规超面积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3年2月在羊角塘镇大裕社区双树组动工修建房屋。2023年8月23日委托安化县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多测合一”。经“三测合一”验收，规划用地面积334 m²，验收用地面积334 m²，没有超用红线；土地出让合同建筑面积835 m²，验收发现该项目建筑总面积2190.75 m²(计容建筑面积1858.01 m²)，计容建筑面积超出出让合同约定面积1023.01 m²，未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规定，构成违规超面积建设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询问笔录》
- 《现场勘测笔录》
- 《不动产权证》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土地出让合同
7. 房屋买卖合同
8.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羊告〔2024〕6号），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1023.01平方米的建筑物；

2.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的罚款，共计罚款31795.2元，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由相关权力部门没收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建筑的1023.01 m²的建筑物，并来我局开具罚

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人：陈恒久、张小虎

电 话：13572905452、18273769681

地 址：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



